**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电子购货合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电子购货合同》的订立和使用，保护各交易方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平台交易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信息保密”的原则，为交易方提供《电子购货合同》的签订与查询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交易平台《电子购货合同》的文本确立、修订与合同签订，各相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电子购货合同》的定义**

第四条 交易平台的《电子购货合同》是指交易平台依据交易双方中标情况自动订立的，用于约定和规范货物、货款交换的电子合同文本。

第五条 《电子购货合同》的文本由基本内容和要约部分组成：

（一）基本内容由交易平台预制并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声明、提货约定、发货与发票开具约定、收货约定、付款约定、违约责任、纠纷处理、附则；

（二）要约部分依据中标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输入的相关指令及中标情况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信息、合同订立时间、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与要求、合同期限、售后服务及承诺、合同附件。

第六条 交易平台的《电子购货合同》期限分为“即时”、“三个月”和“一年”三种。

**第三章 《电子购货合同》的签订**

第七条 交易方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登陆，通过交易账户密码验证进行在交易平台输入交易指令的操作。

第八条 买入交易方在交易账户中成功下达《预订单》时招标开始，卖出交易方在交易账户中成功发布《投标单》时投标开始，交易双方即进入集量竞标或即时中标的定向成交过程。

第九条 标的一旦中标，则对应交易双方的《电子购货合同》由交易平台自动完成订立；定标后，合同约定的内容自动生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交易方交易账户密码的变更，不影响前期已经生效的《电子购货合同》，合同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电子购货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电子购货合同》订立后，各缔约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履行”的原则履约。

第十二条 定标后，《电子购货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将在相关交易方的本人交易账户中全部显示，《提货单》功能同步自动开通，双方应及时查询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三条 《电子购货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的，交易平台将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业务运营规定，对违约方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电子购货合同》备份与查询**

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将对所有《电子购货合同》的数据进行备份存储。

第十五条 《电子购货合同》在交易平台的存储期限为自订立日起5年。

第十六条 在存储期限内相关交易方可在本人交易账户中随时查询《电子购货合同》的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第六章 《电子购货合同》的保密与安全**

第十七条 《电子购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属于合同缔约方的商业机密，交易平台将制定相关查看打印、使用及保密规则，数据文档严格按照《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业务资料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第十八条 交易平台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用必要的设备、技术和管理措施，配备专门人员保障交易平台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除合同缔约方请求或司法取证需要外，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电子购货合同》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合同缔约方应严格遵守《电子购货合同缔约方保密承诺书》，对获悉的对方信息、资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涉及侵犯、泄露商业机密或单位、个人信息的行为，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电子购货合同》的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电子购货合同》的基本内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文本内容不得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电子购货合同》修订程序如下：

（一）交易方提请或交易平台认为需要修改的，由交易平台立项并制定修订案，报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审议；

（二）审议通过后予以修订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电子购货合同》的修订案需及时进行公告，修订后的《电子购货合同》文本将自公告之日起即在交易平台系统内更新、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